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報告人：所長 唐佳永

壹、動物防疫：

一、辦理豬隻疾病防治工作：

(一)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

1. 辦理豬瘟預防注射工作，施打豬瘟疫苗 86,128 隻次。
2. 更新養豬場防疫資料調查 103 場次，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3. 實施豬瘟暨口蹄疫抗体監測，據以輔導改善各項防疫措施：
 - (1) 針對肉品市場交易毛豬採血檢測血清抗體力價 1,049 件。
 - (2) 畜牧場血清學監控，計採血檢測豬瘟抗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力價 3 場次 45 隻，檢驗結果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均為陰性反應。
 - (3) 草食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控，計採血檢測養羊 4 場 60 頭，其中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 1 場養羊場 1 頭初檢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採樣複檢中，其餘均為陰性。
 - (4)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於 109 年 6 月獲得 WOA 正式認定為未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為防範疫病發生，仍持續辦理血清學監測工作並加強輔導偶蹄類飼養業者場內定期清潔消毒、畜牧場門禁管制及人員車輛進出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以防止疫病發生。
4. 輔導養豬場衛生保健管理暨自衛防疫工作，計有 103 場次。
5. 於肉品市場查察、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工作計 149 天次，查察 4,706 件，均符規定。
6. 於肉品市場休市期間協助消毒 34 天次，平時衛生管理輔導督察 149 天次。

(二)辦理豬隻重要疫病防疫工作：

辦理講習會及參加本縣豬隻產銷團體會議，宣導非洲豬瘟相關防疫事項，共計 6 場次，305 人次；另辦理養豬場訪視及輔導自主消毒工作共計 103 場次。

二、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工作：

(一)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

主動監測雞場 16 場 320 隻、水禽場 4 場 80 隻，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二)輔導辦理家禽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家禽黴漿菌病、里奧病毒感染症等疾病血清抗體檢測 46 場次 920 件，並將其測定結果通知畜主，藉以輔導其改善防疫措施。

(三)更新養禽場防疫資料調查表雞場 62 場次，水禽場 35 場次，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四)家禽飼養場衛生管理防疫輔導雞場 203 場次，水禽場 35 場次。

三、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

- (一)辦理結核病定期檢驗計檢驗牛場 5 場 635 隻、羊場 8 場 1,022 隻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 (二)建立草食動物基本動態資料計有牛場 44 場次、羊場 100 場次、鹿場 85 場次。
- (三)輔導反芻動物內、外寄生蟲防治工作，每年定期驅蟲，以驅除媒介昆蟲、避免傳播病原，計輔導牛場 36 場次，羊場 66 場次，鹿隻 85 場次。
- (四)提供加州乳房炎測試法診斷液 36 公升，輔導酪農戶自行檢除乳牛潛在性乳房炎，計有 18 場次。
- (五)推動羊隻羊痘疫苗預防注射 27 場 2,854 隻。

四、畜禽牧場衛生消毒輔導工作：

- (一)畜禽場舍申請消毒服務計有雞場 203 場次、水禽場 35 場次、養豬戶 103 場次、養牛戶 36 場次、養羊戶 66 場次、養鹿戶 103 場次。
- (二)輔導養豬場 103 場次、禽場 64 場次、水禽場 35 場次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工作。
- (三)輔導集運業者加強消毒、衛生管理措施計 8 天次，並宣導其勿非法載運動物屍體，勿流用為食品。

五、動物疾病防治教育訓練：

- (一)辦理豬隻疾病防治暨豬瘟、口蹄疫防疫宣導講習會及配合養豬協會、班會開會宣導非洲豬瘟防疫等事項共計 6 場計 305 人次參加。
- (二)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宣導講習，雞場 2 場計 151 人次、水禽場 1 場計 38 人次參加。
- (三)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宣導講習會 2 場次計 135 人次參加。
- (四)配合養禽產銷班、協會開會宣導 4 場次，計 285 人參加；養鹿協會、班會開會宣導 7 場次，計 184 人參加；養羊協會、班會開會宣導 3 場次，計 180 人參加；養牛班會開會宣導 2 場次，計 90 人參加。

貳、病性鑑定：

一、家畜禽病性鑑定及動物疫病檢診(驗)服務：

- (一)疫病追蹤調查並輔導畜牧場改善衛生管理與加強防疫措施計 33 場次。
- (二)建立水產動物疾病防疫體系：
 - 1.健全水產動物疾病診療網，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 16 件，經診斷結果判定為筍殼魚車輪蟲及指環蟲混合感染症 1 件、香魚微孢子蟲感染症 1 件、筍殼魚指環蟲感染症 1 件、鱒龍魚分枝桿菌及產氣單胞菌混和感染症 1 件、鱸鰻車輪蟲感染症 1 件、筍殼魚產氣單胞菌感染症 3 件，鱒龍魚分枝桿菌、產氣單胞菌及檸檬酸桿菌混合感染症 1 件、鱒龍魚鏈球菌感染症 1

件、鱒龍魚鏈球菌症 1 件、紅尼羅車輪蟲感染症 1 件、鱒龍魚類志賀菌感染症 1 件、加州鱸魚鐘形蟲感染症 1 件、鱒龍魚病因不明 1 件、烏鰂產氣單胞菌及水黴菌混合感染 1 件。

2. 為強化養殖場水質管理工作，接受養殖場申請消毒服務 41 場次，水質監測檢驗 6 場次 17 件。

3. 建置動物防疫預警系統疾病防疫傳輸資料 4 件 14 筆。

二、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宣導業務：

(一) 不定期至畜禽水產養殖場、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抽查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計 10 家次 29 件，均符合規定。

(二) 輔導畜禽水產養殖場正確用藥並宣導動物用藥品相關規定計 75 場次。

(三) 辦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17 件，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26 件。

(四) 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動物藥品販賣情形計 16 家次，均無違規情事。

(五) 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變更案 1 家次，換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計 1 家次。

(六)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2 家 4 件，均為合格。

三、防範畜產品殘留藥物工作：

(一) 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計抽驗雞肉 18 件、鴨肉 6 件、雞蛋 12 件、鴨蛋 2 件、羊乳 5 件、牛乳 3 件、豬血清及毛髮 129 件、牛羊血清 40 件，結果檢出殘留動物用藥品陽性案 7 件(計雞肉 6 件、豬血清 1 件)，其中雞肉 1 件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40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裁處 30,000 元整之罰鍰，並加強輔導畜主改善用藥及確遵停藥期規定。

(二) 不定期抽驗牛、羊生乳，利用快速檢測試劑檢驗抗生物質殘留情形，並輔導酪農戶自行檢測，計檢測生牛乳 470 件，並輔導畜主確遵停藥期規定。

(三) 辦理肉豬藥物殘留監控，針對肉豬上市前採血檢驗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沙丁胺醇、萊克多巴胺、鹽酸克倫特羅、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及四環素等 8 種藥物殘留情形，並輔導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計檢驗 8 場 280 件，結果均為陰性。

(四) 配合各畜禽產銷班會及講習會宣導正確用藥與防範藥物殘留 4 場次 258 人次參加。

四、輸出入動物疫情追蹤：

自奧地利輸入黑鼻綿羊 1 件 11 隻，疫情追蹤訪視 1 場次，結果為正常。

參、動物保護：

一、辦理寵物疾病防治工作：

(一) 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登記、掛牌 17,562 隻。

(二) 於各鄉(鎮、市)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暨狂犬病巡迴預防注射工作 61 場次。

(三)辦理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查察 152 家次。

(四)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聯合稽查工作共 91 天次，稽查 250 件，共宣導 365 人次。

二、辦理寵物登記暨收容管理工作：

(一)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 5,544 隻；死亡登記 607 隻；轉讓登記 1,647 隻；遺失協尋 63 隻；畜主領回 52 隻。

(二)推動愛心領養收容動物 216 隻。

(三)為避免犬貓非必要的繁殖導致棄養所衍生的流浪犬貓問題，辦理家犬貓結紮手術補助 863 隻(公犬貓 324 隻，母犬貓 539 隻)，與動保團體合作辦理本縣「加強流浪犬貓絕育計畫」、「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絕育、狂犬病注射及寵物登記)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絕育犬貓 4,828 隻(公犬貓 1,865 隻、母犬貓 2,963 隻)以減少犬貓隻不當之繁殖。

(四)建立收容動物基本資料卡 1,168 隻次，辦理收容動物醫療保健 6,291 隻次及健康評估 1,168 隻次。

(五)執行收容犬貓隻人道處置犬隻 14 隻(含貓隻 0 隻)。

三、辦理寵物業管理工作：

(一)辦理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許可登記申請案 13 件，計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13 張，辦理展延 1 件。

(二)辦理寵物業管理稽查工作 94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流浪犬貓捕捉暨動物保護稽查工作：

(一)收容管理流浪犬 573 隻，其中處理民眾投訴流浪犬貓捕捉案件 1,484 件，計查緝捕捉 179 天次 1,232 隻、民眾不擬飼養送交收容 12 隻、民眾協助送交 60 隻。

(二)聯合警政、環保單位組成「動物管制聯合稽查小組」負責處理動物危害公共環境衛生安全等人民申請案件 3 件。

(三)動物保護申訴案件稽查 397 件。

(四)委外辦理 1959 動物保護專線工作，委外客服專線接聽通報次數共計 192 件次。委外辦理夜間及假日遊蕩犬貓緊急救援案件 44 件次，救援犬 43 隻、貓 12 隻。

(五)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查核 40 場次。

五、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推展工作：

(一)與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生命協會、本縣轄內動物醫院、本縣動保團體及本縣鄉鎮公所等合作辦理「本縣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絕育、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於南投市營北里、埔里鎮泰安里、埔里鎮花卉物流中心、竹山鎮公所大禮堂、水里鄉鉅工村、集集鎮公所、國姓鄉福龜村、信義鄉羅娜村、信義鄉人和村、仁愛鄉中正村、仁

愛鄉法治村及仁愛鄉親愛村辦理 18 場次，合計絕育犬貓 887 隻，宣導人數 1780 人次。

- (二)辦理 111 年度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於國姓鄉長豐村、長流村、柑林村、乾溝村、大石村、福龜村；名間鄉赤水村、廊下村、仁和村、東湖村；中寮鄉八仙村、福盛村、永平村；水里鄉上安村、頂崁村、永興村、玉峰村、民和村；鹿谷鄉鹿谷村、初鄉村、和雅村、竹林村、內湖村、廣興村；南投市營南里、營北里、光華里、內興里、福興里、平山里、永興村、鳳山里、鳳鳴里；仁愛鄉萬豐村、親愛村、精英村、春陽村、法治村、德鹿谷村、都達村、中正村、大同村、南豐村；竹山鎮雲林里；草屯鎮雙冬里、平林里、南埔里、坪頂里、復興里；信義鄉新鄉村、羅娜村、望美村、羅娜村、雙龍村、人和村、愛國村、自強、潭南村、地利村、豐丘村、明德村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共 61 場次，共宣導 3,150 人次。
- (三)111 年 8 月 26 日、9 月 23 日、10 月 28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3 日、112 年 2 月 24 日、3 月 24 日於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犬貓行為訓練矯正與飼主教育活動共 7 場次，參加人數共 142 人次。
- (四)111 年 9 月 14 日、12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分別於魚池鄉月牙彎、國姓鄉北港村及埔里鎮虎頭山辦理本縣清除捕獸夾及山豬吊熱區搜查聯合稽查活動，參加人數共 24 人次。
- (五)111 年 10 月 21 日於國姓鄉福龜國小、11 月 1 日鹿谷鄉秀峰國小、11 月 9 日埔里鎮埔里國中、11 月 11 日竹山鎮竹山國小、11 月 24 日南投市鳳鳴國小、11 月 29 日中寮鄉至誠國小、11 月 30 日鹿谷鄉瑞田國小、12 月 3 日南投市新豐國小、12 月 6 日中寮鄉爽文國小、12 月 6 日名間鄉名崗國小、112 年 1 月 11 日集集鎮隘寮國小、3 月 7 日水里鄉郡坑國小、3 月 13 日中寮鄉永樂國小、3 月 17 日草屯鎮北投國小、3 月 24 日名間鄉新街國小，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活動共 15 場，宣導 1,618 人次。
- (六)111 年 12 月 17 日於名間親子生態園區辦理動物保護宣導 1 場，宣導約 300 人次。
- (七)111 年 8 月 22 日於本所 5 樓會議室辦理南投縣 111 年度動物保護種子教師研習會，參與人數共 80 人次。
- (八)111 年 10 月 6 日於本所 5 樓會議室辦理 111 年度狂犬病防疫及寵物疾病宣導講習會，參與人數共 110 人次。
- (九)111 年 11 月 28 日於台灣卜蜂有限公司南投肉品加工廠及 12 月 1 日於南投縣農產運銷公司辦理 111 年度畜禽人道屠宰暨運送作業講習會講習會，共 2 場次，參與人數共 100 人次。
- (十)本縣為配合農委會「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落實家戶犬貓源頭管理措施，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推動「熱點區域犬貓飼主家戶訪查活動」，由本所

稽查人員直接前往熱區(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草屯鎮、鹿谷鄉、國姓鄉)逐戶訪查飼養犬貓是否有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施打，以做好源頭管理並藉家戶訪查之機會直接勸導飼主對飼養犬貓善盡飼主責任，提升動物福利，活動期間共訪查 30 天次，訪查戶數為 134 戶，清查犬貓 220 隻，其中已完成寵物登記 200 隻，依法未強制執行寵物登記之貓隻 20 隻；已施打狂犬病疫苗 220 隻；已完成絕育 137 隻，申請免絕育不擬繁殖 83 隻，其餘上列三項未完成之犬貓持續追蹤輔導改善中。

(十一)111 年 10 月 08 日至 10 月 16 日於南投市中興新村配合 2022 茶業博覽會，112 年 1 月 1 日配合南投市營北里辦理犬貓認養專車巡迴活動共 6 天次，宣導 10,500 人次。

六、狂犬病防疫工作：

我國自 102 年確診發生狂犬病後，緊急防疫時期已告一段落。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的防疫及維護縣民健康，本府團隊持續辦理相關防範措施及衛教宣導：

(一)透過村里長及鄉鎮公所村里幹事、社會處志工、各地衛生所等人員加強宣導偏遠鄉鎮家中老人或獨居者相關防疫措施。

(二)本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注射數量 100 年 8,526 隻，101 年 8,718 隻、102 年 39,802 隻，施打數成長 219%，103 年 32,558 隻，104 年 28,081 隻，105 年 28,346 隻，106 年 28,885 隻，107 年 28,576 隻，108 年 32,740 隻，109 年 31,874 隻，110 年 29,775 隻，111 年 30,299 隻，112 年迄今 1,813 隻。本所今年除持續委託本縣 19 家動物醫院實施定點狂犬病免費預防注射工作外，定於 112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 13 鄉鎮市免費狂犬病預防巡迴注射共 129 場次，以加強本縣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達七成以上之目標。

(三)定期發布疫情訊息，並委託省都廣播電台製撥 3 個月狂犬病防疫相關訊息，提醒民眾「二不一要」預防口訣，不接觸、不獵捕與飼養野生動物，不棄養寵物，並要每年定期施打疫苗。民眾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如停止吃喝、不安、頻尿、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請儘速通報各地公所及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處理；民眾如遭動物抓咬傷，謹記 4 口訣，1 記：保持冷靜記住動物特徵、2 沖：大量清水、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3 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打疫苗、4 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十日。

(四)持續辦理野生動物檢體監測工作：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共計送檢野生鼬獾 31 例，陽性 3 件，都在鼬獾屍體檢出。

(五)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聯合稽查工作：本縣配合中央辦理狂犬病聯合稽查工作，呼籲民眾每年應定期施打狂犬病，並針對超過一年尚未施打之民眾進行勸導工作，91 天次，稽查 250 件均為合格，共宣導 365 人次。

(六)狂犬病防疫措施並不以撲殺流浪犬貓為政策，僅針對確診狂犬病案例地區配合捕捉流浪犬予以收容、施打疫苗及提供認養，以防疫情由野生動物擴散至

犬貓，其餘地區之捕犬作業仍依平常方式辦理。

